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的 南海公安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（项目编号JF2023（NH）WS0183） 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采购包3（南海公安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（桂城街道服务区域1）） 项目，属于交通运输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东约恒生行汽车冷气维修店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5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.6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东约恒生行汽车冷气维修店

日期：2023年12月5日

